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

本府101年4月24日屏府教學字第1010112148號函發布
本府102年8月16日屏府教學字第10224368100號函修訂
本府104年5月13日屏府教課字第10410907000號函修訂
本府104年12月11日屏府教學字第10479138900號函修訂
本府105年12月27日屏府教學字第10582803900號函修訂
本府106年10月27日屏府教學字第10676626200號函修訂
本府107年10月1日屏府教學字第10774249000號函修訂
本府108年11月19日屏府教學字第10883081100號函修訂
本府109年9月18日屏府教學字第10945762100號函修訂
本府110年9月13日屏府教學字第11045431500號函修訂

壹、依據

一、總統110年5月26日華總一義字第11000049231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行政院106年10月12日院臺教字第1060191247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三、教育部109年2月25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1322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教育部110年6月30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069751B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貳、目的

一、提供學生多元入學管道，重視學生學習權及家長選擇權。

二、引導學生多元智能發展，追求適性學習及卓越發展。

三、發展學校辦學特色，提升教學品質。

參、申請資格

一、屏東區（以下簡稱本區）之高級中等學校以班(群、科、組)為規劃單位，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申請辦理特色招生。

二、申請辦理術科測驗甄選入學(藝才班、體育班、科學班及其他經主關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之高級中等學校，另依藝術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國民體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肆、招生對象及資格

取得國民中學畢業資格或同等學力者，不限於就讀或畢業於本區之國中生，惟報考本區特色招生者，僅能參加本區之分發。

伍、招生名額比率

一、本區特色招生總名額所占比率不超過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15%為原則，各校特色招生所占比率，以不超過該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50%為原則。

二、各校未招滿之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流入其他入學管

道。各校所屬之主管機關於核定下一年度學校申請特色招生名額時，應審酌各校前一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調整招生名額。

三、但體育班、藝術才能班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為促成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特色發展，貫徹技職再造，除前項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班別外，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亦為甄選入學適用範圍。

陸、組織與任務

為推動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提供多元適性學習機會，引導國中教學正常化、建構優質適性教育環境，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作業，應成立以下組織：

一、「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由主管機關代表、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含各入學委員會主委學校)、國民中學代表、家長團體代表、教師組織代表及學者專家代表等共同組成。

（二）組織任務：

1、訂定「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經本府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2、規劃特招推動策略、作業流程及議決各項特色招生相關事宜。

二、「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審查會」

（一）組成成員：包含教育部代表、本府教育處行政代表、教育學者專家（含課程專家)、本區家長代表、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教師代表。其成員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二）組織任務：依據「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研擬本區之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審查及核定本區申辦特色招生學校之申辦計畫書，將審查結果報教育部備查並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三、「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入學委員會」

（一）組成成員：由參與本區特色招生之高級中等學校視實際辦理招生工作之必要聯合組成，成員包含辦理特色招生之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及教務主任、國中校長、教師組織及家長團體代表組成。

（二）組織任務：彙整辦理特色招生學校之名額，載明於簡章並公告；當招生名額超過核定名額時，負責研議及協調各校特色入學名額比率。

四、「屏東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

由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應組成校內招生委員會，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柒、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規範及審核方式

一、申請程序

（一） 為提供具備學術、職業或藝能性向專長之學生適性學習之環境，本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根據學校歷史、條件、願景及社會需求等因素，發展符合獨特性、優異性、創新性、整體性與延續性等五項規準之學科或群科特色課程，並得針對特定一種或多種課程領域，如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新興產業、重點產業、音樂、美術、舞蹈、戲劇及體育等加強發展。

（二） 申辦學校(含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申辦甄選入學學校)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度 6 月底前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如下：

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需含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與招生區內國中之合作方案，以增進招生區內國中學生及家長適性選擇，彰顯學校發展之特色等內容)。
2.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內外部自我評估。
3.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 3 年課程規劃草案。
4.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教學資源及相關師資條件（含內部、外部資源)。
5.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辦理方式(含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招生區範圍、招生名額、測驗科目、內容及計分、決定錄取等實施方式)。
6.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學生未來學習、輔導方式(含生活、心理輔導、轉銜與升學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學生入學後之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之評量(含形成性及總結性評量)。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班（群、科、組）採特色招生之預期實施成效。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三） 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班級如申請辦理甄選入學方式者，得免提申辦計畫書，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四） 經教育部或本府教育處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其班（群、科、組）課程內容應符合現有課程綱要規範，或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實驗教育辦法」規定辦理為原則，並於於學年度開學前，將課程計畫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若其班（群、科、組）課程內容與課程綱要牴觸時，應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專案核處。

（五）經教育部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採特色招生入學之學生報到後，須將特色招生成果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進行學生後續之追蹤輔導。

二、審核程序

（一）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考試分發入學或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應依其課程特色需求向審查會提出申辦計畫書，據以辦理特色招生。

（二）依據下列審查重點項目，審核是否通過及核給招生名額(審核表詳附表 1)：

1. 招生之目標及理由：特色招生目標與特色課程實施目標相符，及其理由具信服力。
2. 自我評估：辦理特色招生班（群、科、組）之內外部評估。
3. 課程規劃草案：應符合特色課程內涵，如：發展語文、人文學科、社會科學、數學、自然科學、藝術、技能或與社區文化結合等。
4. 教學資源：包括師資、設備、教材教法等，與大專校院、學術機構、國中小、社區及企業等合作成效，如：科技部高瞻計畫、產學攜手合作計畫等。
5. 辦理方式：學科測驗內容應符合特色課程規劃；試務規劃應包括招生名額、命題單位、分數採計及錄取方式；招生方式採聯合或單獨辦理等。
6. 學生輔導方式：學生未來學習、升學及就業等生涯輔導之規劃。
7. 編班方式：學校以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之招收新生班級人數申請辦理特色招生入學者，以班為規劃單位，得呈現班別名稱；非以班為規劃單位，應僅呈現科別名稱。
8. 招生比率：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學校歷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競賽、全國性科學展覽等成果、學科能力測驗或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各科成績分布等學生優異表現。
10. 學校評鑑。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核定之重要項目，如：國中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前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

（三）審查會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核定特色招生名額，倘前一年有未招滿之情形者，請審慎提列招生名額。

（四）辦理前一年 9 月 30 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五）申復程序及日程

各校申辦計畫書經審查後，倘未獲核准辦理特色招生，得依審查意見，備齊

相關資料，於本區公告期限內申復。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一）曾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3 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得免提申辦計畫。

（二）本區得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調整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三）新申請或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四）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捌、入學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一）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就學區招生，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之依據。

（二）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單一班（群、科、組）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三）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四）測驗題目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甄選入學

（一）辦理之班（群、科、組）：

1. 特殊班、群、科、組：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2.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上述經本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之班（群、科、組），依核定之就學區辦理招生。

（二）辦理方式：

1. 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文、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2. 申辦特殊班、科、組甄選入學學校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3. 申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應採聯合命題招生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群、科、組）者，得辦理獨立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

玖、追蹤輔導

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應接受本府及中央主管機關定期或不定期到校輔導方式追蹤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成效，以達特色招生之預期成果，並供核准續辦之參據。

壹拾、預期效益

一、建立學校辦學特色，提升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教育品質。

二、提供多元學習管道，培育多元優秀人才。

三、提供適性教學環境，鼓勵學生追求卓越發展。

壹拾壹、本作業要點經屏東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屏東區(學校名稱全銜)特色招生申請計畫檢核表

序號	審查項目	學校初核		主管機關審查		
		有	無	符合	不符合	說明
1	特色招生之目標及理由（包括對國中教學之影響評估）					
2	自我評估					
3	三年課程規劃草案					
4	教學資源					
5	辦理方式					
6	學生輔導方式					
7	編班方式					
8	學校採特色招生之名額占學校總招生名額之比率					
9	學生表現成果					
10	學校評鑑結果之佐證資料					
11	預期成果					
12	其他（主管機關另訂定之項目）					

綜合評述	□通過 □修正後通過 修正建議： □不通過 理由：	**審核委員簽名：**

屏東區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壹、依據 一、 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壹、依據** 一、 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 二、教育部 108 年 2 月 20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10359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三、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5 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13221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特色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四、行政院 106 年 10 月 12 日院臺教字第 1060191247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特色招生實施方案。	一、總統 110 年 5 月 26 日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49231 號令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修正特招要點「壹、依據」第 1 項之發布日期與文號。 二、教育部 110 年 6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00069751B 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 6 條，修正特招要點「壹、依據」第 2 項之發布日期與文號。 三、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4391F 號函-適法性檢視表意見，將法規次序重新排列。
柒、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規範及審核方式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一）曾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3 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得免提申辦計畫。 （二）本區得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調整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三）新申請或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	**柒、學校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規範及審核方式** **三、核定結果之有效期限** （一）曾經核准得採特色招生之學校，3 年內（含核定辦理年度）得免提申辦計畫。 （二）主管機關得審酌應屆畢業生人數及各校前一學年度特色招生辦理情形等，調整核定特色招生名額。 （三）重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或招生班	依據教育部 110 年 9 月 8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00114391F 號函-適法性檢視表意見修正。

或招生班（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四）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群、科、組）變更之學校，仍須依本要點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四）已經核定辦理特色招生，惟未變更招生班(群、科、組)之班名、科別、課程規劃等，僅降低名額或下一學年度停辦者，免提計畫書，經該校招生委員會通過後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捌、入學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一）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就學區招生，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之依據。 （二）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 單一班（群、科、組）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三）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四）測驗題目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甄選入學 （一）辦理之班（群、科、組）： 1.特殊班、群、科、組：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上述經本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之班（群、科、組），依核定之就學區辦理招生。 （二）辦理方式： 1.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文、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2.申辦特殊班、科、組甄選入學學校應	**捌、入學方式** 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以同日辦理為原則，學校得選擇單獨或聯合數校招生，辦理方式如下： 一、考試分發入學 （一）獲准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依教育部核定之就學區招生，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考試分發入學之依據。 （二）同一類型特色招生之班（群、科、組），採聯合命題、聯合辦理招生為原則； 單一班（群、科、組）因考科特殊，無法採用聯合招生方式招收學生，或其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之學校，方可辦理單獨招生。 （三）測驗內容應依學校所申辦之特色課程內容規劃，就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自然等五科，擇科測驗或採加權計分方式辦理。 （四）測驗題目得由負責招生學校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 二、甄選入學 （一）辦理之班（群、科、組）： 1.特殊班、群、科、組：音樂、美術、舞蹈、戲劇、體育班等。 2.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 上述經本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設立之班（群、科、組），依核定之就學區辦理招生。 （二）辦理方式： 1.申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應依學校特色課程內容，設計術科考科數目及加權計分。甄選入學之班別如確有參採學生國文、英語、數學、自然或社會成績之必要，得參採國民中學教育會考成績做為門檻。 2.申辦特殊班、科、組甄選入學學校應	依據教育部110年9月8日臺教授國字第1100114391F號函-適法性檢視表意見，「英語」2字，修正與課綱「英語文」用語一致。

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3.申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應採聯合命題招生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群、科、組）者，得辦理獨立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	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3.申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學校應採聯合命題招生為原則，各校得聯合籌組命題委員會，本公平、公正、專業，符合程序與實質正義原則命題，亦可委託測驗專責機構命題；單一班（群、科、組）者，得辦理獨立招生，其術科命題亦依上述方式辦理，並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依據。	
壹拾壹、本作業要點經屏東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111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壹拾壹、本作業要點經屏東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後，送教育部備查，自110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修正學年度。